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中天金融在部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关授权审批书面记录、合作方或交易对手相关关系审查、项目风险及效益评审等控制流程的情形，在部分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中天金融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同时中天金融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已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对中天金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发现的相关内控缺陷属于执行层面事项，在内部控制流程方面，公司未严格执行标准化、流程化审批，存在部分资金业务未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书面审批控制流程执行等情形。监事会已督促董事会责成公司管理层迅速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改正。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偶

发事项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监事会对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认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加强内控执行层面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内控管理的质效。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